

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文件

渝高学会发〔2022〕3号

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 关于开展电子商务创新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党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以电子商务助力乡村振兴，研究商业新模式、探索电子商务发展规律、推进电子商务实践，经学会研究，决定开展电子商务创新案例征集活动，聚焦案例创新，发现优秀案例，促进教学教改，培育电商人才，拓展校企合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 学会各会员单位（含电子商务专委会成员单位）电子商务专职教师及教学团队；
- 电子商务相关企业及合作院校。

二、组织机构

（一）指导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数字电商教育发展联盟
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与数字经济案例中心

(二) 主办

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

(三) 承办

重庆师范大学

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电子商务专委会

(四) 征集活动办公室

电子商务创新案例征集活动办公室设在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电子商务专委会秘书处（重庆师范大学内），联系人：李明，联系电话：18996059879；邮箱：20131052@cqnu.edu.cn。

三、案例评选

本次征集活动拟评选出特等奖 5%、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评选出所有案例将汇编成册，同时进入案例库共会员单位共享，并颁发优秀案例证书，其中排名前 10 的电子商务创新案例将作大会交流。

四、案例范围

本次征集符合规范且与电子商务相关学科的中英文教学案例，但不包括研究型案例、企业内部案例、案例分析论文、财经文章、企业宣传稿等。

(一) 文字案例（现场调研、二手资料，描述性、决策性）

(二) 视频案例

1. 辅助文字案例，可作为文字案例评奖的重要考虑。
2. 独立视频案例，可直接参加评奖。

(三) 微案例

参赛作品可为文字 1000 字以内或视频 5 分钟以内。

五、报送评审

电子版报送：发至 20131052@cqnu.edu.cn，截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学会委托电子商务专委会组织专家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原创声明

参评案例是参评者原创作品，未侵犯任何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若参评案例涉及侵权纠纷，由参评者承担对被侵权人的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主办方造成的损失。

七、培训研讨会

在创新案例评选的基础之上，电子商务创新案例研讨会亦将开设案例开发和写作交流论坛，旨在提升电子商务相关学科教师及实践界人员的案例开发质量、传授开发方法与能力、为坚持进行案例开发的教师成长为创新案例开发者提供实质性帮助。电子商务创新案例研讨会将在年内适时召开，会议安排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